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與北京京能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開發電力項目，包括內蒙古的一個 2×660 兆瓦超超臨界間接空冷燃煤發電機組電力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北京京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宣佈的首間合營公司協議成立首間合營公司，故根據首間合營公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合營公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按合併基準考慮。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組建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與北京京能就組建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華潤電力投資；及

(ii) 北京京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京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京能目前持有首間合營公司的30%權益，而首間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首間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無關重要的附屬公司，因此，儘管北京京能於首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其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資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57.47億元，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9.16億元，即投資總額的約33.34%。訂約方將以現金進行出資，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出資額 (人民幣) | 於合營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
|--------|---------------|-----------------|
| 華潤電力投資 | 574,800,000 | 30% |
| 北京京能 | 1,341,200,000 | 70% |

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其各自出資額的30%，而其各自出資額的餘下部分須根據合營公司的實際資本需要支付，但須根據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支付並須於收到合營公司的支付請求時30個營業日內予以支付。

訂約方作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華潤電力投資應付的出資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若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源不足，訂約方可提供擔保以使合營公司能夠取得融資，或按其出資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合營公司目的

合營公司將從事開發電力項目，包括內蒙古的一個 2×660 兆瓦超超臨界間接空冷燃煤發電機組電力項目。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將由北京京能任命，而餘下兩名董事將由華潤電力投資任命。合營公司的董事長將由北京京能任命。

股權轉讓限制及產權負擔

一名訂約方在沒有取得另一名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質押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倘一名訂約方擬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轉讓，則另一名訂約方應對該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配

可供分配的稅後利潤將按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出資比例分配予訂約方。

組建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因北京京能在國內電力行業具有較強實力和豐富資源，且在北京地區的電力市場具有較大優勢。公司與北京京能合作組建合營公司有利於實現雙方的優勢互補和資源共享，有利於合營公司開拓電力市場，保障電力銷售。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華潤電力投資

華潤電力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京能

北京京能(股票代碼600578)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京能集團)所屬的電力類公司，電力資產分佈於河北、內蒙古、山西、寧夏、湖北等地。截至2015年末，公司控股16家發電企業，參股十家能源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北京京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宣佈的首間合營公司協議成立首間合營公司，故根據首間合營公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合營公司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按合併基準考慮。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組建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京能」 | 指 |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836) |
| 「華潤電力投資」 | 指 |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首間合營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錫林郭勒)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首間合營公司協議」 | 指 | 華潤電力投資與北京京能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合營公司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 | |
|--------|---|---|
| 「合營公司」 | 指 | 一間擬以京能(錫林郭勒)發電有限公司名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 「合營協議」 | 指 | 華潤電力投資與北京京能就組建合營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合營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華潤電力投資及北京京能，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